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楼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参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楼翔	6	6	0	0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

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以及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进行了审查。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财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并在审计委员会上认真审阅相关财务报告，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景业智能科技园搬迁仪式，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对以上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和提名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

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备。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楼翔

2025 年 4 月 18 日